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6)

關連交易
關於通過公開出售
收購河北出售權益及內蒙古出售權益

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宣布，於2021年11月15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

- (i) 有關通過在北交所的公開出售，收購中糧可口可樂河北合共15%股權的河北產權交易合同。買方的中標價為人民幣139,950,000元，為河北出售權益的掛牌價格；及
- (ii) 有關通過在北交所的公開出售，收購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合共13%股權的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買方的中標價為人民幣33,280,000元，為內蒙古出售權益的掛牌價格；。

於河北收購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中糧可口可樂河北由買方持有50%、渤海持有35%及賣方持有15%的股權（其中中食集團持有12%股權及中輕控股持有3%股權）。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間接控制中糧可口可樂河北，故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河北收購完成後，中糧可口可樂河北將由買方持有65%及渤海持有35%的股權。

於內蒙古收購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由買方持有67%、渤海持有20%及賣方持有13%的股權（其中中食集團持有10%股權及中輕控股持有3%股權）。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間接控制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故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內蒙古收購完成後，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由買方持有80%及渤海持有20%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與相同賣方（即中食集團及中輕控股）訂立，故收購須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中食集團為各目標公司（彼等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食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食集團的控股公司（即中輕集團）亦全資持有中輕控股。因此，中輕控股為中食集團的控股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賣方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布，於2021年11月15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

- (i) 有關通過在北交所的公開出售，收購中糧可口可樂河北合共15%股權的河北產權交易合同。買方的中標價為人民幣139,950,000元，為河北出售權益的掛牌價格；及
- (ii) 有關通過在北交所的公開出售，收購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合共13%股權的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買方的中標價為人民幣33,280,000元，為內蒙古出售權益的掛牌價格。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河北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 2021年11月15日

訂約方 ：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中食集團及中輕控股（作為賣方）

主要事項

根據河北產權交易合同，(i)中食集團已經同意出售及買方已經同意購買中糧可口可樂河北12%的股權；及(ii)中輕控股已經同意出售及買方已經同意購買中糧可口可樂河北3%的股權，惟須遵守河北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的規定。

代價

買方就河北產權交易合同向中食集團及中輕控股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1,960,000元及人民幣27,99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9,950,000元。代價將由買方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是通過北交所按中糧可口可樂河北12%股權及3%股權的公開發售程序而確定。

付款條款

在訂立河北產權交易合同前，買方已向北交所指定的賬戶支付了人民幣14,000,000元的保證金，並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剩餘代價人民幣125,950,000元將由買方於河北產權交易合同訂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到北交所指定結算賬戶。買方同意，在北交所出具交易憑證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剩餘代價款劃轉至賣方的指定賬戶，並將通知中糧可口可樂河北於當天完成股東名冊登記事項的變更。

交易完成

賣方應在北交所出具交易憑證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促使中糧可口可樂河北辦理股權變更登記。賣方同意河北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且買方向北交所支付剩餘代價後，將賣方委派至中糧可口可樂河北的董事更換為買方指定的人員。此外，買賣雙方應履行就河北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回應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及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河北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批准。

於河北收購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中糧可口可樂河北由買方持有50%、渤海持有35%及賣方持有15%的股權（其中中食集團持有12%股權及中輕控股持有3%股權）。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間接控制中糧可口可樂河北，故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於河北收購完成後，中糧可口可樂河北將由買方持有65%及渤海持有35%的股權。

(2) 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2021年11月15日

訂約方：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中食集團及中輕控股（作為賣方）

主要事項

根據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i)中食集團已經同意出售及買方已經同意購買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10%的股權；及(ii)中輕控股已經同意出售及買方已經同意購買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3%的股權，惟須遵守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的規定。

代價

買方就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向中食集團及中輕控股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600,000元及人民幣7,68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3,280,000元。代價將由買方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是通過北交所按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10%股權及3%股權的公開發售程序而確定。

付款條款

在訂立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前，買方已向北交所指定的賬戶支付了人民幣3,300,000元的保證金，並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剩餘代價人民幣29,980,000元將由買方於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訂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到北交所指定結算賬戶。買方同意，在北交所出具交易憑證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剩餘代價款劃轉至賣方的指定賬戶，並將通知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於當天完成股東名冊登記事項的變更。

交易完成

賣方應在北交所出具交易憑證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促使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辦理股權變更登記。賣方同意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且買方向北交所支付剩餘代價後，將賣方委派至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的董事更換為買方指定的人員。此外，買賣雙方應履行就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回應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及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批准。

於內蒙古收購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由買方持有67%、渤海持有20%及賣方持有13%的股權（其中中食集團持有10% 股權及中輕控股持有3%股權）。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間接控制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故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於內蒙古收購完成後，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由買方持有80%及渤海持有20%的股權。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董事相信，收購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及把握中國飲料市場的長期增長趨勢提供了良好機遇。收購亦反映本公司對中國飲料裝瓶業務的長期承諾。

此外，河北出售權益及內蒙古出售權益各自的公開出售掛牌價格，乃參考北交所提供各自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釐定。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與2019年同期相比令人滿意，本公司認為這是一個以合理估值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良機，以便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飲料業務。

買方，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飲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的股權的附屬公司。

賣方的資料

中食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銷售、食品及設備技術開發等。

中輕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建設項目管理、產品設計、預包裝食品銷售等。

於本公告日期，中食集團及中輕控股均為中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輕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國有企業。

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各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為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

中糧可口可樂河北

參照中糧可口可樂河北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河北出售權益應佔中糧可口可樂河北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26,719元。此外，作為北交所公開出售過程的一部分而披露的河北出售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的獨立評估估值為人民幣139,950,000元。經參考中糧可口可樂河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河北出售權益應佔中糧可口可樂河北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8,956.3	15,623.4
稅後淨利潤	6,872.6	11,498.2

賣方對河北出售權益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2,450,000元，相當於賣方對中糧可口可樂河北的總出資額。

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

參照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內蒙古出售權益應佔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07,720元。此外，作為北交所公開出售過程的一部分而披露的內蒙古出售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的獨立評估估值為人民幣33,280,000元。經參考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內蒙古出售權益應佔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224.4	327.5
稅後淨利潤	168.3	242.4

賣方對內蒙古出售權益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6,240,000元，相當於賣方對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的總出資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與相同賣方（即中食集團及中輕控股）訂立，故收購須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中食集團為各目標公司（彼等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食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食集團的控股公司（即中輕集團）亦全資持有中輕控股。因此，中輕控股為中食集團的控股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賣方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河北收購及內蒙古收購的統稱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渤海」	指	天津渤海輕工投資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共同成立，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可口可樂河北」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河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通過中糧可口可樂對其間接控制，因此被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內蒙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通過中糧可口可樂對其間接控制，因此被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河北產權交易合同及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的統稱
「河北收購」	指	根據河北產權交易合同收購河北出售權益
「河北產權交易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河北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河北出售權益」	指	中糧可口可樂河北15%的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收購」	指	根據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收購內蒙古出售權益
「內蒙古產權交易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內蒙古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內蒙古出售權益」	指	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13%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出售」	指	由北交所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資產的相關法律法規，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出售各自的河北出售權益及內蒙古出售權益
「買方」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中糧可口可樂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輕集團」	指	中國輕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輕控股」	指	中國中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糧可口可樂河北及中糧可口可樂內蒙古的統稱
「賣方」	指	中食集團及中輕控股

「中食集團」 指 中國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北京，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芄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